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8〕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9〕44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上交所股票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①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安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50元/股(不含43.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7月5日14:11:1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7月5日14:11:14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后至前,将配售对象名称为深圳红筹长线2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红筹长线1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红筹和谐1号私募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上述对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34,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即3,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可同时用于2019年7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po)组织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3,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二、(六)回拨机制”。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均为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7月12日(T+2日)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获配后在2019年7月1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③配售对象在向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相关信息(包括网下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发行价格由网下申购记录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7月1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④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一定市值的非限售A股股票和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报价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⑤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行业分类、申购数量和申购价格,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50元/股(不含43.50元/股)的申购数量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7月5日14:11:1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7月5日14:11:14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后至前,将配售对象名称为深圳红筹长线2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红筹长线1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红筹和谐1号私募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上述对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34,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即3,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可同时用于2019年7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po)组织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安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13,277,0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5月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19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7号文注册通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50元/股(不含43.50元/股)的申购数量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7月5日14:11:1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0元/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7月5日14:11:14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后至前,将配售对象名称为深圳红筹长线2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红筹长线1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红筹和谐1号私募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上述对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34,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即3,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可同时用于2019年7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po)组织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安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13,277,0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5月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19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7号文注册通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50元/股(不含43.50元/股)的申购数量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7月5日14:11:1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0元/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7月5日14:11:14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后至前,将配售对象名称为深圳红筹长线2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红筹长线1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红筹和谐1号私募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上述对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34,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即3,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可同时用于2019年7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po)组织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安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13,277,0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5月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19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7号文注册通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50元/股(不含43.50元/股)的申购数量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7月5日14:11:1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0元/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7月5日14:11:14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后至前,将配售对象名称为深圳红筹长线2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红筹长线1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红筹和谐1号私募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上述对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34,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即3,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可同时用于2019年7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po)组织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